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沪0112民初10914号

　　原告：韩弟(曾用名：韩春国)。  
　　委托诉讼代理人：秦良。  
　　被告：徐忠萍。  
　　原告韩弟诉被告徐忠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4月2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韩弟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秦良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徐忠萍经本院公告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韩弟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人民币810,000元;2、判令被告按年利率10%，支付上述借款中以人民币450,000元本金计算的，自2011年12月3日至归还之日止的借款利息；3、判令被告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支付上述借款中以人民币360,000元本金计算的，自2009年7月1日至归还之日止的借款利息；4、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被告由于资金不足于2008年1月17日向原告借款55万元。2009年1月6日，经原告与被告为上述借款进行结算，扣除10万元应付给被告的费用外，尚有45万元借款未归还，故被告向原告重新出具了一张45万元的借条，并承诺于2010年12月底前归还，自2011年1月1日起利息按年10%计算。

同日，被告请原告代被告支付其所欠员工款、材料款，向原告出具借条一张，借款39万元，并承诺于2009年6月底归还，此后被告于2009年6月30日、9月3日归还原告3万元，仍欠原告借款36万元。以上两笔借款合计84万元，扣除被告已归还的3万元，尚有81万元未归还。借款到期后原告多次催讨，被告虽多次许诺归还但均食言，故起诉。  
　　原告为支持其主张，提供了如下证据：1、重联牧场提前终止合同结算清单；2、借条两张；3、转账记录。  
　　被告徐忠萍未答辩。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09年1月6日，被告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载明：今由徐忠萍向韩弟借款人民币390,000元，于09年6月底归还，因工地资金困难，如果不还愿意拿罗六新区小洋房给韩弟使用5年；之后被告于2009年6月30日归还原告20000元，于2009年9月3日归还10000元；该借条之后三次延期，被告徐忠萍承诺于2014年8月底归还。

2009年1月6日，被告向原告另出具借条一份，载明：今由徐忠萍向韩弟借款人民币450,000元，于2010年12月底归还，因工地周转困难，以后每年按10%利息计算；该借条之后三次延期，被告徐忠萍亦承诺于2014年8月底归还。届期被告未践诺，经原告多次催讨未果，原告遂起诉来院。

　　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供的借条、重联牧场提前终止合同结算清单、转账记录、原告代被告支付材料款及人工工资清单等证据及当事人的庭审陈述等所证实。  
　　本院认为，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被告徐忠萍因业务与原告结算并确认借款，理应依约履行还款义务。现被告未依约履行还款义务，显系过错，故原告起诉要求被告归还借款并支付相应利息的诉讼请求，未与国家法律相悖，应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第[六十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tiao_60)第[一款](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tiao_60_kuan_1)、第[一百九十六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tiao_196)、第[二百零六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tiao_206)、第[二百零七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tiao_207)，《[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第[一百四十四条](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tiao_144)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徐忠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韩弟人民币81万元。  
　　二、被告徐忠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韩弟以借款45万元为基数自2011年12月3日起至借款实际归还之日止以年利率10%计算的利息；  
　　三、被告徐忠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韩弟以借款36万元为基数自2009年7月1日起至借款实际归还之日止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第[二百五十三条](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tiao_253)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1,900元，由被告徐忠萍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苏吾德  
人民陪审员　　谢伟锋  
人民陪审员　　刘怡磊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杨　敬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  
第一百九十六条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